

附件1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桐乡街道重度残疾人照护中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型扶手、一字扶手、公区扶手、上翻淋雨凳、坐便器扶手、助残餐椅(把)、助残餐桌(把)、多功能双摇护理床、双摇护理床、助残护理床、轮椅、助残衣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北伟誉医疗康养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中康养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